|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1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4月14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建议从指定局找到一个愿意验证一种模式并对采用便于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进行检测的实验组，方法可以借助再次使用源于国际阶段的著录项目数据和提供指示律师编拟、检查和提交相应指定局所需的补充数据和文档的安全共享环境。上述数据和文档将以标准的机读格式提供给指定局，使之得到有效的使用而无需进行转录，从而避免了发生差错的相关风险。

# 背 景

1. 在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阐述了通过ePCT推动进入国家阶段的理念(文件PCT/WG/7/12和文件PCT/WG/7/30第283至305段)。
2. 拟议的系统包括简化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通过再次使用已经在该系统中存储的著录项目数据，而不要求将这些数据重新输入国家表格，然后由国家局进行转录，这种做法既费时而且还会有两次或更多出现差错的机会。该系统仅要求申请人补充国家阶段表格所要求的少量额外信息，包括提供可能需附上或取代原文中的姓名、地址和发明名称的译文。
3. 可以有效完成这项工作的做法就是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提供一个可以帮助指导代理人与当地代理人合作的安全可靠的互动平台，从而使合作双方相信在开始国家阶段处理程序之前，已经以彼此满意的形式提供了关键信息。这种做法还可以用来补充任何用于与进入国家阶段请求一并附上的任何文件，诸如译文和委托书。
4. 一部分主管局对此项建议颇感兴趣，但也表达了一定关注，多数关注意见普遍与一个事实有关：提供文件和提供信息须单独支付费用。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也有同感并认识到这样做的潜在好处，但也提出了更为广泛的关注意见，主要是担心当地专利代理人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工作，因为这些工作旨在确保进入国家阶段不仅符合当地的基本要求，同时也要实现优化以取得最佳效果。

# 提出的问题

1. 各局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1. 需要单独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会发生申请人无法在相应的截止日期支付费用的风险，同时也使各局在将收到的费用与进入国家阶段采取的相应行动挂钩时产生困难。
	2. 比较可行的做法是该系统立即收到一个国家申请号，从而使国家局更有效地作出进一步处理(包括费用的支付)。如情况适宜，该申请号可以由ePCT系统本身从一个单独的为此目的分配给它的系列号中生成，而不是由该指定局直接生成。
	3. 该系统需要考虑进入国家阶段的不同时限（部分局为自优先权日起的30个月，其他局的这一期限为31个月或更长)和时区。
	4. 该系统还须确保如有需要应提供译文。
	5. 需对该系统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提供的信息真正符合参与工作的指定局的所有要求，同时还要确保信息提供的格式对习惯于其自身现有形式的各局而言是可用的。
2. 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提出了更加广泛的关注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涉及到当地专利律师的指定和参与工作，旨在满足国家代理的要求，同时确保进入国家阶段不会因未充分了解当地的程序和实质性要求而损害申请人的利益。上述问题在文件PCT/WG/7/30第293至304段中进行了充分阐述。除各局提出的上述意见外，部分主要观点包括：
	1. 还需要确保进入国家阶段的每一申请都应包括有关适当指定的愿意为相关指定局处理申请且合格的当地专利律师的细节。
	2. 许多大的专利代理机构为作出这种安排都需要一种机器界面，以便能够根据其本身内部系统的记录完成申请程序。
	3. 如国际局的通知书未送达指定局，就会有丧失权利的风险。
	4. 许多指定局都有当地的具体要求，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专利代理人很可能对这些当地的要求并不了解，如果这种情况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得不到适当解决，就可能产生巨大费用和不便或者丧失权利。

# 提案的目的

1. 正如上文第3和4段所指出的，本项建议的目的并非是要减少国家律师的专业作用，而是要取消在现有信息和国家表格之间进行不必要的转录，并为通信提供帮助。这种做法应在提供指导的(国际)律师和国家律师之间建立一种信心，由此可以减少差错；正确了解各项要求并将会按预期进入国家阶段。
2. 显然，也存在着一种可能性，一些用户可能把这种安排看作是一种走捷径的机会。然而，从所建议的指定一名国家律师的要求来看，这种风险似乎是有限的，因为国家律师必须同意处理这个案子，并将会是唯一直接接收由此而产生的信函的人，同时提供了明确说明的相关费用以及如不保证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从开始就采取处理本地要求的措施所存在的种种风险。

# 表格内容和一揽子方案

1. 原则上，对于任何指定局而言，在根据通过ePCT系统生成的普通表格采取进入国家阶段的行动方面不应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即使是在出现难以避免的未严格符合普遍使用的国家表格的情况下，也不应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因为PCT细则49.4规定：“在履行条约第22条所述行为时，不应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第22条的要求，仅限于费用支付和提供任何必要的译文(以及某些其他可能，这些都与使用本系统时的情况无关)。
2. 当然还会有其他的国家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到要遵守相同的时限或者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没有满足这一要求须缴纳额外的费用。维持一种完善处理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指定局的细微差异的国际制度并不现实，但实际上，在进入国家阶段表格涉及的问题方面存在的差异微乎其微。文件PCT/WG/2/5审查了此类表格的内容，其中提及的项目将构成一项针对进入国家阶段“表格”提案的基础(就著录项目数据的意义而言，将以XML格式提供给该指定局并还转化为一种便于阅读的等同于纸件的浏览形式)。
3. 主要不同之处似乎不涉及以表格形式提供的信息，但涉及到可能同时作为表格提供的文档。考虑到这些情况，有必要对业已存在的旨在各局之间传送国际阶段文档的文档说明代码清单进行审查，补充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与同时采取的行动可能相关的新文件类型，并确定检查要求的标明的文件类型所适宜或可能对不同指定局适宜(并因此在缺失情况下提供预警)的范围。

# 费用支付

1. 目前，ePCT提供了实时支付费用的契机，方式是通过信用卡支付或者授权国际局从老客户的往来账户上收取费用。不过，这一服务目前仅限于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时支付到期的传送、国际申请和检索费用。
2. 文件PCT/WG/8/15和20建议进一步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以便能够在其他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时可以集中支付这些费用。如果这些办法可以在这些受理局实行，从技术上讲，代表那些愿意并且能够制定必要安排的指定局通过使用相同机制来收取费用就不会有什么困难。
3. 然而，需要确保向代理指定局的国际局支付的费用应被看作是在国际局收到该款项时支付的，尽管资金转账可能是按月批量支付的，这种情况对于各局与国际局之间进行的国际阶段费用的转账而言具有典型意义。此外，尽管国际局收到了一笔传送费，可以从中吸收信用卡交易费用和向国际局受理局的付费的相关的类似费用，但其中并没有进入国家阶段采取行动的相应费用。故可能有必要使这项服务包含涉及处理费的小额费用。

# 其他技术问题

1. ePCT已具备了显示它可以应对主要挑战的程序：
	1. ePCT——申请部分提供了一种检查各受理局不同参数的范例，诸如：受理申请的语言，确定是否国际检索和/或公布还需提供译文，同时还要考虑各局在计算时限时的截止日期。
	2. ePCT——申请部分显示了一种对差错进行分级的方法，避免提交明显具有“致命”差错的申请，如有可能，对应立即处理的可纠正的差错作出预警；但如有必要，也可留待以后解决，以及关于虽无明显差错但申请人可能希望更仔细检查的问题的信息。
	3. ePCT——申请和文档上载部分，都确认并记录了作为受理局或国际检索或初步审查单位在代表国家局受理文件时在各国家局适用的时区。



* 1. ePCT系统可使“eOwner”(最典型的即为国际阶段的代理人)将访问权限逐案授权给掌握“eHandshake”的任何人，基本上形成了一个由可能被委托承担处理国际申请职能的个人组成的通讯录。在各国罗织发展其受委托伙伴网的工作，将由各个代理人自行承担，国际局除提供使当事方共享国际申请文档和与之相关的文件草案外，不具有其他作用。
	2. ePCT系统能以10种不同语言介绍著录项目信息，这些语言可供使用者选择。因此，同一信息可供两人使用不同语言进行有效浏览。
	3. 预测该系统将仅供愿意以电子方式接收文档和数据的主管局使用。国际局已制定了以可靠方式向各国家局传送文档和数据的机制，其数据损失会大大低于邮政系统可能出现的纸件形式的数据损失。如指定局愿意就可以建立该系统，在数据有效载入相应指定局的系统后进行预期的接收。
1. 有关部分代理人倾向于使用自己的软件编制进入国际阶段条目的建议，无论是ePCT系统还是PATENTSCOPE系统，都已经可以下载说明目前著录项目数据(存储于ePCT中，每晚在PATENTSCOPE系统中进行更新)的XML。计划会很快提供这一工具，作为实现更简易自动化的一种ePCT的网络服务。此外，设想将根据公布的标准编制服务于进入国家阶段行动的XML，指定局可以选择它来作为接收ePCT以外来源的数据。

# 下一步工作

1. 显而易见，只有能够保证这种服务得到有效使用的主管局方可采用它。具体而言，这就意味‍着：
	1. 确保能有效地受理和处理文档和数据；
	2. 确保该系统依据的参考数据是准确的并保持不断更新(进入国家阶段的具体期限、受理的语言、地方律师所能接受的国家以及凡此种种)；
	3. 确保按照国际局代表指定局受理文件的日期和时间，给予这些文件适当的法律效力，即使这些文件是在稍后的日期载入当地的系统中；
	4. 审议费用支付的方式是否适合确保所付费用能以可靠方式与正确进入国家阶段的行动相联系；和
	5. 就ePCT系统无法轻易检测出的可觉察问题的范围而言，或者为确保正常收到付费，应落实国内法为纠正这些缺陷提供了充足的机会。
2. 国际局已开始着手编制一种界面原型。一旦准备工作就绪，就可在演示环境中提供界面，届时会与相关的指定局的人数较少的代表组和用户代表进行磋商，旨在确保它能够满足具有不同IT系统、语言和国内法要求的各局的需求。目的是为了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在其尽可能早的初期开发阶段对该系统施加影响的机会，同时也是为了在能够在开始应用模拟之前提供查明需进行哪些进一步的开发工作。其中不仅包括界面和包格式方面的工作，而且还要查明为实现与指定局自身IT系统进行有效和更为理想的准实时通信，是否需要对IPAS[[1]](#footnote-2)或界面进行改进。
3. 比较理想的做法就是这个小组要包括使用不同正式语言和具有国内法不同要求的大局和小局的组合，其中有些局成为平行进入国家阶段的经常主体，但这些局过去没有看到在其现行国内立法中存在任何重大障碍。我们欢迎感兴趣的主管局在本届会议期间或通过向pct.wg@wipo.int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各抒己见。

*21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中所载的问题发表意见。*

[文件完]

1. 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国际局提供的一种旨在帮助进行国家工业产权处理的灵活、模块化系统，目前在60多个国家局使用。 [↑](#footnote-ref-2)